

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佛机编办〔2017〕116号

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 《佛山市直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二批)》 及调整《佛山市直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第一批)》部分事项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佛府办函〔2016〕657号）规定，我办审定了各有关单位报送的随机抽查事项，编制形成《佛山市直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二批)》，同时调整《佛山市直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批)》部分事项，现予以公布实施。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

单，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结果。对因法律法规变化和工作实际确需增减或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，请将调整的依据和内容报送市编办审定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直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二批)
2. 佛山市市直部门第一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调整表

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8日

办公室

(联系电话：83397740、83282046)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、市法制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, 各区人民政府。

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
